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金盈公園鎮有樹木標售契約書(範本)

(標案編號：)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訂立契約，甲方將履約標的出售予乙方，條款如下：

第 1 條 標案名稱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金盈公園鎮有樹木標售。

第 2 條 履約地點：頭城鎮金盈一段 765 地號。

第 3 條 履約標的：水黃皮 13 棵、台灣欒樹 8 棵、九芎 8 棵、雀榕 2 棵、大花紫葳 2 棵、千頭木麻黃 4 棵，亦包含宜蘭縣頭城鎮金盈一段 765 地號上全數植栽。本批樹木須一次全數標售，不部分標售。

第 4 條 契約金額：新臺幣_____元整(即投標價款)。

第 5 條 乙方就本標售案得標標的物，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。

第 6 條 乙方須自行雇工挖掘、載運標的樹木。

第 7 條 履約現場有混凝土步道，乙方載運樹木後，須將現場混凝土步道移除，廢棄物清運離開現場並將土地整平，但須保留土壤。乙方未依本契約完成應辦事項，甲方得逕動支履約保證金代乙方履行。

第 8 條 乙方應於得標後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一次繳足投標價款及履約保證金。契約價款、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：乙方至甲方財行課繳交現金。

第 9 條 乙方應繳之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 10 萬元。

第 10 條 乙方依本契約期限完成繳交投標價款、履約保證金並簽訂本契約後，甲方應退還押標金，乙方如未能完成前開作業則失去得標資格，甲方得逕沒收乙方押標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第 11 條 乙方繳清投標價款及履約保證金之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應將標的物搬移完畢，乙方未於期限內將全數標的樹木搬移完畢，甲方得逕沒收乙方履約保證金。

第 12 條 契約變更：契約變更非經甲、乙方書面合意作成書面紀錄，不生效力。

第 13 條 甲方於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官方網站公告本標案之招標文件，視同本合約附件，乙方已詳加閱讀所有條款並願遵守招標文件條款拘束。

第 14 條 本案文件效力，契約書優於投標須知。

第 15 條 管轄法院：合約如有爭議，約定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

第 16 條 本合約正本 1 式 2 份，甲、方雙方各執 1 份，另製副本 2 份由甲方留存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代表人：鎮長 蔡文益
聯絡地址：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 1 號
電話：03-9772371

乙方：
身分證字號(或公司統一編號)：
公司行號負責人姓名：
聯絡地址：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